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12.03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4.16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查本所課程及相關議題，以發展本所特色並支援教學目標之達成，訂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碩士班二年級班級代表擔任。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所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檢討課程與本所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若有特殊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臨時主持人。
- 第四條 為利所規劃之課程能符合業界所需之專長，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所外之學者、專家、政府官員與畢業校友列席參加，唯列席者不參與表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可決議。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並提所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各學期之課程規劃、訂定及排課等相關工作。
二、審查課程增開及停開、以及已審查課程之異動之事宜。
三、審訂相關課程內容之協調與綱要。
四、協調教師授課科目及時間之安排。
五、審查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六、其他有關本所課程規劃事宜。
- 第七條 擬新開課程應於本委員會開會前至少三天前提交課程規劃予本委員會委員審閱。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